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婷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374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74525A00\_ATTCH4. pdf、0374525A00\_ATTCH5. pdf、  
0374525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